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〔2019〕第 5 号

广东铭仕达电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45200193335906G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塘埔村七支渠南片

法定代表人：黄惠臣

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存在表面处理项目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，就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评估报告书、合同书、转账凭证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9〕第 5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、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 1 第 2 种情形分类第 1 种违法程度和情节“建

设项目未投产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
点五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
处罚：

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二的罚款，为人民币肆
仟陆佰捌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
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
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
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2019 年 2 月 14 日

